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緝字第16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丘家宏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8614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丘家宏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柒仟玖佰肆拾伍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起訴書應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9至10行「取得IPHONE11MAX手機1支」應更正為「取得iPhone 11 Pro Max行動電話1支」；第11至12行「申辦門號(月租1399元，取得手機SONY XPERIA I 手機1支)」應更正為「申辦門號0000000000號(月租1399元，取得手機Sony Xperia 1 II 行動電話1支)」；第13行「OPPORENO4」應更正為「OPPO Reno4行動電話1支」；倒數第3至2行「盧青嶼不疑有他即將3支手機機交付與丘家宏」，應更正為「盧青嶼不疑有他即將iPhone 11 Pro Max及Sony Xperia 1 II 手機交付與丘家宏」。

(二)、增列「告訴人盧青嶼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告訴人提出之報案資料即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臺中

01 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及被
02 告邱家宏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

03 二、論罪科刑

- 04 (一)、被告邱家宏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固於民國112年5月31日
05 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然修正之刑法第339
06 條之4僅係增列第1項第4款之加重處罰事由，與被告所犯之
07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處罰事由無關，無須為新
08 舊法比較。
- 09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
10 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 11 (三)、被告與同案被告翁啟舜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
12 正犯。
- 13 (四)、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取財，明知現今社會詐騙猖獗，許多
14 被害人遭詐騙後，造成內心受到極大創傷，且亦破壞社會間
15 人與人之信任關係，竟與同案被告翁啟舜共同利用告訴人盧
16 青嶼之借款需求，詐取本案行動電話變現供己花用，侵害告
17 訴人之財產權益，所為實不可取，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迄
18 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兼衡及其自述之智識程度、
19 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訴緝卷第66
20 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21 三、沒收

- 22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2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4 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共同正犯犯罪
25 所得之沒收、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所謂各人
26 「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
27 限」而言。因此，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犯罪所得
28 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所得宣告沒收；若共同正犯對於
29 犯罪所得，其個人確無所得或無處分權限，且與其他成員亦
30 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然若共同正
31 犯對於犯罪所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僅因彼此間尚未分配

01 或分配狀況未臻具體、明確，參照民法第271條「數人負同
02 一債務，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03 外，應各平均分擔之」，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
04 「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訴訟費用」等規定之法
05 理，應平均分擔（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989號刑事判
06 決參照）。

07 (二)、經查，本案告訴人受騙因而將iPhone 11 Pro Max及Sony Xp
08 eria 1 II之行動電話交與被告，嗣將上開行動電話變賣
09 後，由被告與同案被告翁啟舜2人共同花費殆盡，為被告所
10 不爭執（見本院訴緝卷第65頁），因被告與同案被告翁啟舜就
11 本案犯罪所得之分配狀況並非具體明確，難以區別2人實際
12 分受之數額，依前揭判決意旨，自應由其2人平均分擔，按
13 二分之一比例計算沒收、追徵該犯罪所得，從而被告之犯罪
14 所得應為新臺幣(下同)3萬7,945元(iPhone 11 Pro Max【市
15 價3萬9,900元】及Sony Xperia 1 II【市價3萬5,990元】
16 之市價合計為7萬5,890元 \div 2=3萬7,945元)，復未據扣案，應
17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於
18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鄒千芝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如琳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3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張雅涵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1 書記官 黃佳莉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1年度偵字第8614號

15 被 告 翁啓舜 男 3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街000巷0弄0○○
17 0號4樓

18 居桃園市○○區○○街00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丘家宏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雲林縣○○市○○路000巷00弄00
22 號

23 居臺中市○區○○路○段000號14樓
24 之27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2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01 一、丘家宏及翁啟舜共同基於詐欺之犯意聯絡，民國109年9月11
02 日前某時，以暱稱「舜子」在臉書刊登借貸廣告，於109年9
03 月11日晚上8時許，盧青嶼見前開廣告，隨即與暱稱「舜
04 子」之翁啟舜聯繫借款事宜，翁啟舜告知得以手機借款
05 新台幣（下同）10萬元，致使盧青嶼陷於錯誤，按翁啟舜之
06 要求，於同年月12日至新北市○○區○○街0號柒號通訊
07 行，由年籍不詳之成年女子於同日及翌日帶同盧青嶼至新北
08 市○○區○○路00號中華電信公司海山捷運服務中心申辦
09 門號0000000000號(資費為每月2699元，取得IPHONE11 MA
10 X手機1支)；至新北市○○區○○路000號臺灣大哥大公司
11 板橋民權直營店申辦門號(月租1399元，取得手機SONY
12 XPERIA I手機1支)；至臺中市○區○○○路000號遠傳台中
13 忠明直營門市申辦手機門號(月租1744元及OPPORENO4及門
14 號)，將手機及門號交付與該年籍不詳女子後，盧青嶼即
15 未 接獲任何貸款之訊息。盧青嶼即與翁啟舜聯繫詢問關
16 於借款 等問題，丘家宏向盧青嶼表示可以向電信公司申
17 訴，經向電 信公司申訴後之後，柒號通訊行之不詳之人在
18 臺中市○○區 ○○○路000號麥當勞店內，將盧青嶼所申辦之
19 3支手機交付與 盧青嶼，當場翁啟舜及丘家宏隨即向盧青嶼
20 表示可代為出售 手機，作為貸款之保證金，盧青嶼不疑有
21 他即將3支手機機 交付與丘家宏，其後丘家宏均藉故推託未
22 辦理貸款亦未將 款項返還，盧青嶼始知受騙上當。

23 二、案經盧青嶼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清單

26

編號	證據	待證事實
1.	被告丘家宏供述	坦承收受告訴人盧青嶼手機後，出售後未將款項交付，且將款項與被告翁啟舜花用完畢之事實。
2.	被告翁啟舜之供述	坦承在網路上刊登借款廣告，與被告丘家宏為合夥關係，手機交給丘家宏，自己並未分到錢等語。

01

3.	證人即告訴人盧青嶼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4.	門號明細 (第73頁)	告訴人辦理門號、新手機費用之事實。
5.	切結書、欠款條 (第75至81頁)	被告丘家宏同意還款之事實。
6.	臺灣大哥大退租申請書 (第83、119頁)	告訴人向臺灣大哥大公司申請退租之事實。
7.	對話紀錄 (第85、87頁)	告訴人向被告丘家宏催討款項，被告丘家宏推託之事實。
8.	繳費單 (第115、117頁)	告訴人繳交電信費之事實。
9.	發票及繳費單	告訴人繳交電信費之事實。
10.	臺灣大哥大公司基本資料查詢、客訴紀錄、申請書、薪資明細表、 (第135至149頁)	告訴人申辦0000000000門號、及申訴之事實。
11.	調解筆錄 (第255至259頁)	被告翁啟舜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當場支付完畢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2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加重詐欺罪嫌，被告2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翁啟舜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已支付完畢等情，請予從輕量刑。

03

04

05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致

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9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10

檢察官 鄒千芝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

13

書記官 許偲庭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